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第21号

申请人：王xx，男，汉族，居民身份证：
62122319940616xxxx；住址：山东省xx市xxx街道xxx社区旁。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xx，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3月10日作出的《关于你投诉举报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硅胶不锈钢叉勺和硅胶叉勺未标注“符合性声明”的调查情况回复》，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4月8日收到申请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10日做出的不予立案回复；
2. 责令其限期重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通过邮寄书面材料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材料，书面反映申请人在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店购买的两款产品（不锈钢叉子勺子和硅胶勺子）违反法律规定，并以此侵害消费者权益，请求查处违法

行为。经查，该履职申请被申请人已签收，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10日通过书面回复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对该不予立案回复不服，遂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理由：

一、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被申请人应当予以立案查处。申请人举报违法行为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相关证据，订单截图，产品图片，证据充足。被申请人应当予以立案。被申请人以虚假的行政证据做出的不予立案程序违法，事实认定不清，行政行为不当，适用法律错误。

二、被申请人称2025年3月5日至被举报人处现场核查并提供了照片；但是被申请人提供的照片显示的时间却为3月7日，无法对应。行政行为不真实。

三、申请人购买的案涉两款产品生产日期分别为2025年2月7日和2025年2月8日但是被申请人核查的生产日期与申请人购买的不一致；并且申请人购买的两款案涉产品并无“符合性声明二维码”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中标签标识图片清晰可见，证据充足，已经初步证明其存在违法行为。

四、被申请人发给申请人的产品标签有被修改过的痕迹，在右下角加了二维码。这种热敏标签加一个二维码很简单的，不是什么难事。还有就是申请人购买的案涉产品“硅胶叉勺”

执行标准为“GB4806.11-2023”但是被申请人核查的执行标准为GB4806.11-2016该标准已经作废。另外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核查的案涉两款商品同样的执行标准一个标注的是GB4806.11-2016另一个标注的是GB4806.11-2023;被申请人是没有发现还是假装看不见有意而为之?幸亏这照片是被申请人提供的,有执法人员签字。要是申请人提供的不然被申请人肯定会视而不见。

五、案涉产品是被举报人销售的,申请人对证据材料真实性负责。

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结合证据依法处置。被申请人视而不见申请人的证据是错误的。该行政行为存在很大的问题,被申请人现场核查的两款产品与申请人购买的并不是同一批次。核查的生产日期是3月1日仅能证明该批次没有违法,不能证明2月7日和2月8日的没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应核实案涉产品是否为被举报人销售,如果是被举报人销售的就应该依法处置。而不是认定不违法。

七、举个例子申请人2月8日肇事逃逸了;警察调取监控肯定会调取2月8日的监控视频,假设调取3月1日的监控视频肯定调取不到逃逸视频,因为肇事逃逸时间是2月8日而不是3月1日。

八、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行政复议请求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所规定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

情形：（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第14号）也明确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复议申请人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程序违法，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其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应由复议机关依法撤销并责令其限期重做。申请人依据新《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诉求。为保障申请人权益，请求复议机关在收到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答辩当日根据《行政复议法》中的便民原则的规定，通知申请人在线阅卷，或将相关材料送达至申请人的邮箱或文书送达地址。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以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邮寄至我局投诉举报信共2封，于2025年3月5日收到。2025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申请人投诉举报信的内容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成品仓库进行现场核查，现场制作了检查笔录并拍照取证，未发现被投诉举报的该批次产品，

现场发现的同类产品均附有“符合性”声明，无法对该批次产品是否存在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问题进行确认，同时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被投诉举报产品的《检测报告》和“符合性”声明文件及合格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因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

同时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退还货款及赔偿要求和拒绝调解，鉴于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表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终止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之规定，事实已不具备组织双方调解的条件，因此，我局依法决定不予组织双方调解的同时终止调解。

2025年3月11日，我局以EMS邮寄方式邮寄至申请人的送达地址。2025年3月15日10时16分，该邮件显示申请人已签收。

综上，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过程中，已充分履行法定职责，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2月23日在xxx平台网店“xxxx母婴用品店”支付14.08元购买了不锈钢叉子勺子和硅胶勺子各一份，收到商品后申请人认为购买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没有标注对相关法规的符合性声明。遂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被申请人邮寄了两份“举报信”，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查处。

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5日收到举报信，2025年3月7日，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事项对被举报人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并现场制作了检查笔录并拍照取证，调查过程中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未发现被投诉举报的该批次产品，但现场发现的同类产品均附有“符合性”声明，同时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退还货款及赔偿要求和拒绝调解。2025年3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回复并于3月11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2025年3月15日10时16分，该邮件显示已签收。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营业执照、检测报告、符合性声明、拒绝退货款并赔偿声明、现场核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不予立案审批表、EMS邮寄时间及签收时间。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

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在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中，并未发现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不足以直接作为定案的证据。被申请人依职权经调查后查明被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调查情况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你投诉举报湖南xxx硅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硅胶不锈钢叉勺和硅胶叉勺未标注“符合性声明”的调查情况回复》，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